

唐宋派与明中期科举文风

余 来 明

[摘要] 嘉靖前期,王慎中、唐顺之、茅坤等人提出“文宗欧曾”的理论主张,形成了盛行一时的唐宋派。根据茅、唐等人的相关理论,唐宋派对前七子“文必秦汉”主张的反驳,主要是从指导八股文写作的角度立论的。唐宋派“文宗欧曾”主张的提出,目的是矫正明代中期的科举文风。

[关键词] 唐宋派;文宗欧曾;秦汉派;科举文风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2-0189-07

在明代文学发展进程中,唐宋派是以秦汉派反对者的姿态出现的。它在明代中期的兴起,一般认为与阳明心学的影响有关^①。本文由考察明中期科举的基本状况切入,结论是:唐宋派的兴起,科举的作用比阳明心学更加显著。唐顺之(1507~1560)、茅坤(1512~1601)、归有光(1506~1571)等人都是公认的八股文大家,唐宋派的许多论文主张,都是在批评当时科举文风的基础上展开的。无论是“以古文为时文”的辩护,或是“时文境界,间或阑入”的批评,无不显示出唐宋派与科举之间的密切关系。唐宋派对欧阳修、曾巩文章的偏爱,是矫正科举文风的需要所致。

一、明中期科举文风与唐宋派的兴起

关于明中期科举文风的概貌,夏言(1482~1548)通过将其与成化、弘治间科举文风进行对比作过如下描述:

至于成化、弘治间,科举之文,号称极盛,凡会试及两京乡试,所刻文字,深醇典正,蔚然炳然,诚所谓治世之文矣。近年以来,士大夫学为文章,日趋卑陋,往往剽窃摹拟《左传》、《国语》、《战国策》等书,蹈袭衰世乱世之文,争相崇尚,以自矜眩。究其归,不过以艰深之词饰浅近之说,用奇僻之字盖庸拙之文,如古人所谓减字换字之法云耳,纯正博雅之体,优柔昌大之气,荡然无有。……伏乞圣明采纳,敕考试官今次会试较士,务取醇正典雅、明白通畅、温柔敦厚之文,凡一切驾虚翼伪、钩棘轧茁之习,痛加黜落,庶几士子知所趋向,而文体可变而正矣。^[1](卷1《正文体重程序简考官以收真才疏》)

这是夏言嘉靖十一年(1532)给皇帝上疏中的第一条“变文体以正士习”。在他看来,科举文风与士人风尚、社会风貌间存在对应关系。成化、弘治间科举文风“深醇典正”,文体舂容,士习醇正,社会风貌淳庞敦厚。及至正德末年,科举文风日趋新奇,八股文写作中普遍存在不加转化地摹拟《左传》、《史记》等秦汉典籍词句的情形,生搬硬造,矜矜于炫耀奇词丽句,将八股文简单作为博取功名的工具。这种文风在明中期的流行,很大程度上与李梦阳、康海等人“文必秦汉”的文学观念有关。夏言疏中批评的八股文风气,即是秦汉派末流常犯的弊病^②。为纠正这股歪风,夏言提出理想的八股文至少应具备五方面的特点:体式“纯正博雅”,旨趣“温柔敦厚”,气韵“优柔昌大”,格调“醇正典雅”,语言“明白通畅”。

那么,怎样才能写出理想的八股文呢?顾潜(1471~1534)的回答是:除了阅读科举考试指定教材《四书》、《五经》之外,还应多读唐宋八大家的文章。弘治、正德间,顾潜以御史出任京师提学官,对士子备考所应阅读研习的书目作了明确规定:

作文贵纯正明白,戒用尖新险怪之语。又须博学强记,《四书》、《五经》之外,旁及诸子诸史,并唐韩柳、宋欧苏曾王诸家之文,庶几临文资取不穷,或用其事,或师其意,或仿其格,无不可者。若徒记诵近时刊印时文并讲义、活套等书苟应考校,则其立志不远,取法已卑,验出必行惩治。^[3](卷《申严条约事》)

如果将上文的“苏”理解为指苏洵、苏轼、苏辙三人,那么顾潜开列的唐宋八家恰好与后来唐宋派所说八家名目相同。顾氏以唐宋八大家的文章作为科举考试的参考书目,这一做法颇具眼光。从指导写作的角度来说,直接以《史记》、《汉书》作为模仿对象,文章语言不免龇牙崛曲、尖新险怪,风格也容易偏向“艰涩新奇”一路;唐宋八大家的文风则大多“纡徐委备”、“条达疏畅”^[3](卷1《上欧阳内翰第一书》),更符合科举文体的要求。

唐宋派之所以舍秦汉古文而以唐宋古文为取法对象,并非是对秦汉古文的创作成就表示不满,而是在重塑科举文风背景下的策略性选择。因此,唐宋派确立宗派统系,并不着眼于秦汉、唐宋古文二者艺术成就的高下,而由指导现时文章创作的角度立论,注重对更具操作性的“法”的探讨。唐顺之《董中峰侍郎文集序》云:

汉以前之文,未尝无法,而未尝有法,法寓于无法之中,故其为法也,密而不可窥。唐与近代之文,不能无法,而能毫厘不失乎法,以有法为法,故其为法也,严而不可犯。密则疑于无所谓法,严则疑于有法而可窥,然而文之必有法,出乎自然而不可易者,则不容异也。且夫不能有法,而何以议于无法?有人焉见夫汉以前之文,疑于无法而以为果无法也,于是率然而出之,决裂以为体,铤钉以为词,尽去自古以来开阖首尾经纬错综之法,而别为一种臃肿偃涩浮荡之文,其气离而不属,其声离而不节,其意卑,其语涩,以为秦与汉之文如是也,岂不犹腐木湿鼓之音,而且谄曰:吾之乐合乎神。呜呼,今之言秦与汉者纷纷是矣,知其果秦乎汉乎否也?^[4](卷10)

在唐顺之看来,秦汉散文无论是语言习惯还是行文方式,都去明代甚远,效仿者如果不能领悟其中精义,“率然而出之”,势必造成文章语言艰涩,意味卑浅,气韵浇漓,声调疏散,导致一种“臃肿偃涩”的浮荡文风。在唐宋派眼里,秦汉派及其追随者所理解的并非秦汉文风的精义,而是“决裂以为体”“铤钉以为词”的“伪秦汉”风格。有鉴于此,唐宋派文人转而以学唐宋散文来纠正学秦汉散文产生的流弊。

提高八股文的格调,使八股文表现出“高古典雅”的风味,茅坤的经验是:将六经、秦汉古文及唐宋八大家古文融会贯通,领会其中精义。茅坤《文诀五条训缙儿辈》云:

三曰调格。格者,譬则风骨也。吾为举业,往往以古调行今文。汝辈不能知,恐亦不能遽学。个中风味,须于六经及先秦、两汉书疏与韩、苏诸大家之文涵濡磅礴于胸中,将吾所为文打得一片凑泊处,则格自高古典雅。^[5](第875页)

茅坤这里所谓的“以古调行今文”,显然不是指字句模拟的形似,而是强调二者风骨韵味方面的神同。以作古文之法作八股文,茅坤的这一看法,旨在改变明中期八股文写作中存在的“规模虽具,精义无存,及剽袭先儒语录、肤廓平行”^[6](卷首《凡例》)现象。

一个流派理论体系的建构,离不开具体范本的支撑,且其对文学发展的影响时常超过纯粹理论所展现的文学力量。唐宋派确立在明中期文坛的主导地位,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方面,唐宋派以标举唐宋八大家古文,在理论建设上对明中期科举文风进行改革;另一方面,他们还通过编选相关文本,为科举考试提供参考书目。唐顺之编纂《文编》,强调通过精读范文,把握古人作文的法则。收录文章,经史诸子之外,多取唐宋八大家文章,与顾潜的看法不谋而合。茅坤编《唐宋八大家文钞》,选文之外,加以评论,一个很重要的用途是将其作为八股文写作的参考书。他在书前《论例》中对自己的选文标准作过如下声明:

苏明允《易》、《诗》、《书》、《礼》、《乐》论,未免杂之以曲见,特其文道劲。子瞻《大悲阁》等记

及赞罗汉等文,似狃于佛氏之言,然亦以其见解超朗,其间又有文旨不远、稍近举子业者,故并录之。^[7](卷首)

由此可见,类似苏轼《大悲阁记》这样“似狃于佛氏之言”的文章之所以能够入选,“稍近举子业”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清人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文理》中说:“归氏之于制艺,则犹汉之子长、唐之退之,百世不祧之大宗也。故近代时文家之言古文者,多宗归氏。唐宋八大家之选,人几等于五经四子,所由来矣。”^[8](卷3,第286页)《唐宋八大家文钞》能成为明清士人群体的经典读本,与其选文策略息息相关。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宋派与科举之间的密切关系。

二、唐宋派“崇欧”思想的实质

唐宋八大家中,唐宋派尤其推崇欧阳修、曾巩二人^③。究其原因,也与科举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欧阳修文章受到推崇,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唐宋派看来,八大家中欧文风调与《史记》最为相近。在唐宋派理论体系中,可以清楚看到这样一条路径:他们学欧阳修文章,在于欧文品格与《史记》接近;他们推崇《史记》,在于《史记》最切近地秉承了六经文章的精义。这一理论路径的形成,是基于以下认识:由欧阳修文章上窥《史记》进而窥测六经文章精义,是使八股文“气息淳古”的正确做法,直接取法六经,很容易误入歧途。方苞总结唐宋派与“前七子”的不同,认为:“古文气体,所贵澄清无滓。澄清之极,自然而发其光精,则《左传》、《史记》之瑰丽浓郁是也。始学而求古求典,必流为明七子之伪体。”^[9](《古文约选·凡例》,第3册第396页)唐宋派、“前七子”二者流派系统上看似“回归”,实则由于在是否经由唐宋古文上溯秦汉经典存在分歧而体现不同的治学路径:“始学而求古求典”与通过探索唐宋古文“求古求典”,唐宋派在法古道路上表现出与“前七子”截然不同的倾向。“前七子”“文必秦汉”与唐宋派“文宗欧曾”理论主张间的区别,这一点是主要方面。

欧阳修文章与《史记》之间的会通,在茅坤与归有光二人的理论与创作中都有所体现。归有光对《史记》情有独钟,言必称《史记》。《明史·文苑传》论归有光云:“有光为古文,原本经术,好太史公书,得其神理。”^[10](卷287,第7383页)这一看法,有归有光自己的相关论述作为佐证。如《五岳山人前集序》云:“性独好《史记》,勉而为文,不《史记》若也。”^[11](卷2,第27页)《与陆太常书》云:“执事又过称其文有司马子长之风。子长更数千年,无人可及,亦无人能知之。仆少好其书,以为独有所悟。”^[11](卷7,第152页)《花史馆记》云:“子问必挟《史记》以行。余少好是书,以为自班孟坚已不能尽知之矣。独子问以余言为然。间岁不见,见必问《史记》,语不及他也。”^[11](卷15,第388页)类似记述,在归有光《震川先生集》中还有不少。此外,归有光还曾用五彩笔评点过《史记》。都可以看出归有光对《史记》曾做过精深的钻研。

归有光以《史记》作为自己文章写作的范本,然而《列朝诗集小传》记述的一则轶事却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归有光与欧阳修二人的文章有某种相似之处。据《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震川先生归有光》记载:

嘉靖末,山阴诸状元大绶官翰学,置酒招乡人徐渭文长,入夜良久乃至。学士问曰:“何迟也?”文长曰:“顷避雨士人家,见壁间悬归有光文,今之欧阳子也。回翔雉诵,不能舍去,是以迟耳。”学士命隶卷其轴以来,张灯快读,相对叹赏,至于达旦。^[12](第560页)

一位刻意以《史记》作为学习范本的作家,写出的文章却被视作是与欧阳修文章风格类似的作品。归有光理论主张与创作实践的错位,即缘于欧文风调与《史记》间的会通。

茅坤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将与《史记》关系的远近作为择取标准,并以此为唐宋八大家的文章排列座次:

宋诸贤叙事,当以欧阳公为最,何者?以其调自史迁出,一切结构裁剪有法,而中多感慨俊逸处,予故往往心醉。曾之大旨近刘向,然逸调少矣。王之结构裁剪,极多纛洗苦心处,往往矜而严,洁而则,然较之曾,特属伯仲,须让欧一格。至于苏氏兄弟,大略两公者文才疏爽豪荡处多,而结构裁剪四字非其所长,诸神道碑多者八九千言,少者亦不下四五千言,所当详略敛散处,殊不得史体。何者?鹤颈不得长,兔颈不得短,两公于策论,千年以来绝调矣,故于此

或杀一格,亦天限之也。予览欧、苏二家论不同,欧次情事甚曲,故其论多确而不嫌于复;苏氏兄弟则本《战国策》纵横以来之旨而为文,故其论直而凿,而多疏逸道宕之势。欧则譬引江河之水,而穿林麓,灌畎浍;若苏氏兄弟则譬之引江河之水而一泻千里,湍者萦,逝者注,杳不知其所止者已。^[7](卷首)

在茅坤看来,唐宋八大家中,欧文最得“史体”,叙事“情事甚曲”,议论精当而不繁复,文辞简劲而不疏宕。出于喜爱,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在辑选欧文后,另选《庐陵史钞》,对欧文独得《史记》风调的一面进一步予以强调。对茅氏的这一做法,艾南英(1583~1646)结合唐顺之关于秦汉、唐宋古文“无法”“有法”的讨论,将其具体化为两个方面:“然不佞极推宋大家之文,以其有法。而其稍病宋大家之文,亦因其过于尺寸铢两、毫厘不失乎法。视《史》、《汉》风神,如天衣无缝,为稍差者,以其法太严尔。宋之文由乎法,而不至于有迹而太严者,欧阳子也,故尝推为宋之第一人。”^[13](卷《答陈人中论文书》)艾氏认为,唐宋派之所以对欧文推崇备至,关键在于欧文既能得《史记》、《汉书》风神,又能如其他宋人文章,有法可循,易于士子学习。

茅坤、归有光等人出于改革明中期科举文风的需要推崇《史记》,因而也不免存在重“法”轻“实”的倾向,过于强调对叙事法则的探索而忽视对叙事精神的领悟,理论主张与创作实践之间未能做到步调一致。对此,清人章学诚批评说:

惟归、唐之集,其论说文字皆以《史记》为宗,而其所以得力于《史记》者,乃颇怪其不类。盖《史记》体本苍质,而司马才大,故运之以轻灵。今归、唐之所谓疏宕顿挫,其中无物,遂不免于浮滑,而开后人以揣摩浅陋之习。故疑归、唐诸子,得力于《史记》者,特其皮毛,而于古人深际,未之有见。^[8](卷《文理》,第286-287页)

“宗欧”理论的提出,意在通过研磨欧文上窥《史记》为文的风神格调,进而领悟先秦元典的精义,借此改造明中期科举文风,创作出“高古典雅”的八股文。

虽然以追求元典精义、史家叙事精神为宗旨,然而从秦汉到明代,时代内容已然不同,科举文体的要求也有其特殊性,茅坤、归有光、唐顺之等人“以古文为时文”的八股文与《史记》叙事格调之间存在差异乃势所必然^④。尽管如此,唐宋派通过提倡欧阳修文章改革明中期科举文风的努力及所取得的影响,仍值得肯定。

三、道德理性的缺失与唐宋派“宗曾”思想的内在精神

曾巩文章受唐宋派青睐,与他们改革明中期科举文风的另一个看法有关,即对八股文“载道”意味的强调。

八股文作为明代科举考试的主要文体形式,到了明代中期弊病百出。其中突出的一点是:这一时期的八股文,总的来说缺乏对经义所蕴涵元典精神的领悟,“载道”意味渐淡,出现了大量炫耀文章技巧的作品,“浮艳险怪,不根义理”的倾向日益显著。对于明中期八股文元典精神缺失的现象,桂萼、张璁等人曾多次予以批评^⑤。痛感于明中期科举制度存在的诸多弊病,张璁提出三条对策,其中最重要的举措是派遣京官主考各省乡试。为了强化矫正科举文风的力度,张璁从内容到风格对中举试录作了如下规定:

务要平实尔雅,裁约就正。说理者,必窥性命之蕴;论事者,必通经济之权。判必通律,策必稽古。^[14](奏疏卷《慎科目》)

派遣乡试考官始于嘉靖七年(1528)。嘉靖八年,唐顺之以会元登进士第。在为嘉靖八年会试录所作序中,张璁肯定了科举文风所发生的变化:“观经义之文,多发明理致,不事浮夸,知初试之变也;观诏、诰、表、论、判之文,多率循典实,不事奇怪,知再试之变也;观五策之文,多经略世故,不事剽窃,知三试之变也。”^[14](文稿卷1《会试录序》)对于此次科举变革引起的文风变化,王世贞以“简劲”予以概括^[15](卷82《科试考二》)。

嘉靖十年(1531),明政府第二次派京官往各省主考乡试。这一年,王慎中(1509~1559)以户部主事

往岭南主考乡试,取中举人林大钦于次年以状元登第。嘉靖十五年(1536),王慎中由南京礼部员外郎升任山东提学金事,任职期间,所树立的八股文的典范是成化、弘治间“博厚典正”的台阁文风。王惟中(慎中弟)在论及王慎中任职山东期间的取文标准时说:

初,山东士子见先生所为广东录,争相慕效。先生自以所作虽峭厉雄奇有可喜,然不足为式,而所谈乃成化、弘治间诸馆阁博厚典正之格。士由此知向往,其文一出于正。^[16](卷92《河南布政司参政王先生慎中行状》)

追求“峭厉雄奇”文风,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即更关心词句的锻造而忽略文章的道德意涵,虽不失为文章一格,却并非八股文“正体”。在明中期科举改革中,王慎中主要通过录取举人、指导教学等方式树立典范的科举文风,以达到矫正明中期科举文风的目的。

对当时“务奇”科举文风表示不满的还有茅坤。他致力于改变这一倾向,采取的具体做法是:以“道”救“文”,强化八股文的道德意蕴,“从经术中洞关窍、栉骨理”。茅坤《陆萧山举业刻引》云:

今之举子业,宋熙宁以来经义遗意也。……第使为举子业者,能不诡于道,以各言其心之所至,而其辞与旨特文且远焉。而为有司者,或又稍能瞥眼而注视之,譬之金之在砂、玉之在璞也,天下之豪杰岂不辈出于其间,而又何必古之土簋洼樽者之法而后食且饮邪?予尝谓举子业只论真与假,而今之有司与士,亦特辨以此耳。^[5](第842页)

所谓“道”,指的是圣贤之道,即元典经义所体现的道德蕴涵。在茅氏看来,八股文应在“不诡于道”的基础上“各言其心之所至”,阐发理道,而不是将其作为“希一日者之进”的工具。

基于上述看法,当茅坤将眼光投向整个古文发展历程时,“道德性”成了他评价历代古文的重要标准。茅坤《文旨赠许海岳沈虹台二内翰先生》云:

孔、孟没而《诗》、《书》六艺之学不得其传,秦皇帝又从而燔之,于是文章之旨散逸残缺。汉兴,始诏求亡经,而海内学士稍得以沿六艺之遗,而转相授受。西京之文号为尔雅,其最著者,贾谊、晁错、董仲舒、司马迁、刘向、扬雄、班固是也。魏、晋、宋、齐、梁、陈、隋之间,斯道几绝。唐韩愈氏出,始得上接孟轲,下按扬雄而折衷之。五代之间,浸微浸灭。欧阳修、曾巩及苏氏父子兄弟出,而天下之文复趋于古。数君子者,虽其才之所授小大不同,而于六艺之学,可谓共涉其津而溯其波者也。由此观之,文章之或盛或衰,特于其道何如耳。^[5](第491-492页)

究竟应以何种标准评判文章高下?秦汉派的看法是:文章的修辞比思想更重要。李攀龙在《送王元美序》中说:“以余观于文章,国朝作者,无虑数十家称于世。即北地李献吉辈,其人也,视古修辞,宁失诸理。”^[17](卷16第390页)针对这一观点,茅坤重提“文以载道”的命题。在他看来,评判文章高下的标准,不应是修辞的精巧与否,关键在于是否得“六艺之遗”,文章不是与修辞相盛衰,而是与“道”相盛衰。在《八大家文钞总序》、《与王敬所少司寇书》等文章中,茅坤反复表达了自己的这一看法。

唐宋八大家中,曾巩的文章有比较浓厚的道德意味。唐宋派中最早推崇曾巩的是王慎中,在《曾南丰文粹序》一文中,他明确将“道德性”作为自己推崇曾巩文章的理由:

由西汉而下,莫盛于有宋庆历、嘉祐之间,而杰然自名其家者,南丰曾氏也。观其书,知其于为文良有意乎,折衷诸子之同异,会通于圣人之旨,以反溺去蔽,而思出于道德,信乎能道其中之所欲言,而不醇不该之蔽,亦已少矣。视古之能言,庶几无愧,非徒贤于后世之士而已。推其所行之远,宜与《诗》、《书》之作者并天地无穷而与之俱久。然至于今日,知好之者已鲜,是可慨也。^[18](卷15)

王慎中之所以要将唐宋八大家中最为人忽视的曾巩推到与《诗经》、《尚书》并立的地位,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曾氏古文以弘扬圣人之道作为自己的核心创作理念,浓厚的道德关怀是曾巩文章的显著特征。所谓“会通于圣人之旨”、“思出于道德”,关注的都是曾巩文章的思想内涵。

与之类似,茅坤在《唐宋八大家文钞论例》中也明确表示,他选曾巩文章,看重的是曾氏文章的思想性而非艺术性:

曾南丰之文,大较本经术,祖刘向。其湛深之思,严密之法,自足以与古作者相雄长,而其光焰或不外烁也,故于当时稍为苏氏兄弟所掩,独朱晦庵亟称之。历数百年,而近年王道思始知读而酷好之,如渴者之饮金茎露也。^[7](卷首)

对自己的这一看法,茅坤在《唐宋八大家文钞·南丰文钞引》中作了进一步发挥:“曾子固之才焰虽不如韩退之、柳子厚、欧阳永叔及苏氏父子兄弟,然其议论必本于六经,而其鼓铸剪裁,必折衷之于古作者之旨。朱晦庵尝称其文似刘向。向之文,于西京最为尔雅,此所谓可与知者言,难与俗人道也。近年晋江王道思、毘陵唐应德始亟称之,然学士间犹疑信者半,而至于脍炙者罕矣。”曾巩在才情、学识上均无法与韩愈、欧阳修、苏轼等人相比,而他之所以能得到唐宋派格外的青睐,在于为文“议论必本于六经”,以反映道德理性、表现道德关怀为首要原则。注重为文的思想性,强调文章的道德意味,在唐宋派诸人眼中,曾巩在这方面比韩、柳、欧、苏等人表现得更为突出。

归有光推重曾巩文章,着眼点也是试图以曾文的“理趣”改造明中期八股文风气。据钱谦益《黄蘖生制义序》记载:

传闻熙甫上公车,赁驷车以行。熙甫俨然中坐,后生弟子,执书夹侍。嘉定徐宗伯年最少,从容问李空同文云何?因挟《空同集》中《于肃愍庙碑》以进。熙甫读毕,挥之曰:“此亦无他,只文理不通耳。”偶拈一帙,得曾子固《书魏徵传后》,挟册朗诵,至五十余遍,听者皆厌倦欲卧,而熙甫沉吟咏叹,犹有余味。^[19](第440页)

文理兼备,是明中期科举文风改革的基本方向。结合归有光的相关论述,可以肯定,他对曾巩文章的推赏,主要是出于对八股文写作中道德蕴涵的强调。

在茅坤、归有光、唐顺之、王慎中等人看来,八股文的文体特征要求“道”与“文”二者共存共生,只有“文”“道”相称,才能实现“其旨远,其辞文”,写出经典的八股文作品。唐宋派推重曾巩文章,正缘于此。而明中期八股文写作中道德理性的缺失,是他们推重曾巩文章的历史语境。

唐宋派从矫正明中期科举文风的实际需要出发,提出“文宗欧曾”的理论主张,具有“法”与“道”两方面的内涵。本文对唐宋派与明中期科举的相关性研究,只是明代思想文化与文学关系研究的一个侧面,此外更深层的内容,还有待研究者进一步开掘。

注 释:

- ① 将唐宋派的兴起归因于阳明心学,如廖可斌《唐宋派与阳明心学》(载《文学遗产》1996年第3期,第78-88页),周群的《论王畿对唐宋派文学思想的影响》(载《齐鲁学刊》2000年第5期,第17-21页)。左东岭认为,唐宋派的产生与阳明心学并无关联,唐顺之所提倡的“本色论”不能被视作代表“唐宋派”的文学思想(左东岭:《王学与中晚明士人心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0-471页)。限于全书主题,左东岭并未对唐宋派兴起的原因展开具体论述。
- ② 具体论述,参见王慎中的《寄道原弟书十六》(载《遵岩先生文集》卷41)、屠隆的《文论》(载《由拳集》卷23)等文。个人的才情、学识间均存在差异,局限于对某一文风的模仿而缺乏必要的变通,必然会出现剽窃抄袭的弊端。
- ③ 如罗洪先《祭唐荆川文》云:“文继欧曾,诗驾韦刘。”(载《念庵文集》卷17);王世贞论正德以来诗文流变云:“诸公四变而六朝,其情辞丽矣,其失靡而浮。晋江诸公又变之为欧曾,近矣矣,其失衍而卑。”(载《弇州四部稿》卷127《答王贡士文祿》);黄淳耀《答张子灏书》云:“《荆川集》送到,此老是欧曾嫡派。”(载《陶庵全集》卷1)
- ④ 因为以指导八股文写作为出发点,唐宋派的理论主张在实际创作中不能得到很好的遵行,其效仿者在八股文写作中同样普遍存在字句摹拟的情况。对此,朱曰藩在《跋空同先生集后》(载《山带阁集》卷33)文中以唐宋派批评“前七子”的方式批评茅、唐等人文宗八大家的做法。在朱曰藩看来,摹拟秦汉古文是摹拟,摹拟唐宋古文同样是摹拟,统系选择的差异与文学创作水平间并无必然联系。其论可谓深中唐宋派及其追随者的弊病。
- ⑤ 相关论述,参见桂萼的《论修明学政疏》(载《太傅桂文襄公奏议》卷3)、张璠的《送甘思还乡序》(载《张文忠公集》文稿卷1)、《慎科目》(载《张文忠公集》奏疏卷3)等文。茅坤的《与胡举人朴庵书》(载《茅鹿门先生文集》卷5)从王安石改“诗赋科举”为“经义科举”的本义出发,对正德末年以来的科举文风提出严厉的批评。所谓“竞以新奇相高,于明经遗意疏略不讲”,表明在嘉靖初期科举考试中,经义精神严重缺失,士子所关心的不再是科举制艺阐发圣人之道之文体本位,而是将重点转向词句的锻造。由此看来,道德理性的缺失,是这一时期八股文写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夏 言:《南宮奏稿》,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2] 顧 潛:《靜觀堂集》,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雍正十年(1732)桂雲堂刊本。
- [3] 蘇 洵:《嘉祐集》, 四部叢刊初編本。
- [4] 唐順之:《重刊荆川先生文集》, 四部叢刊初編本。
- [5] 茅 坤:《茅坤集》, 張大芝、張夢新校點,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 [6] 方 苞:《欽定四書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7] 茅 坤:《唐宋八大家文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8] 葉 瑛:《文史通義校注》, 北京: 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 [9] 郭紹虞:《中國歷代文論選》,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 [10] 張廷玉等:《明史》, 北京: 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 [11]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 [12]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 [13] 艾南英:《艾千子先生全稿》, 明代論著叢刊本, 台北: 偉文圖書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 [14] 張 璉:《張文忠公集》,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15]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16] 焦 竑:《國朝獻徵錄》,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檣曼山館刻本。
- [17] 李攀龍:《李攀龍集》, 濟南: 齊魯書社 1993 年版。
- [18] 王慎中:《遵岩先生文集》,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隆慶五年(1571)邵廉刻本。
- [19]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文鈔補遺》, 載《錢牧齋全集》第 7 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責任編輯 何坤翁)

Tang-Song Group and Style of Writing about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 in Middle Ming Dynasty

Yu Laiming

(Center for Traditional Cultural of China,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In early Jiajing, Wang Shengzhong, Tang Shunzhi and Mao Kun brought up theoretical idea of writing according to Ouyang Xiu and Zeng Gong, which caused a popular school named for Tang-Song Group.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theories of Mao Kun and Tang Shunzhi and so on, the article confirmed that the refute to Qianqizi was mainly in the light of writing of eight-part essay. The purpose which Tang-Song Group addressed the theory of writing according to Ouyang Xiu and Zeng Gong, was to correct the style of writing about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 in middl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Tang-Song Group; writing according to Ouyang Xiu and Zeng Gong; Qin-Han School; style of writing about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